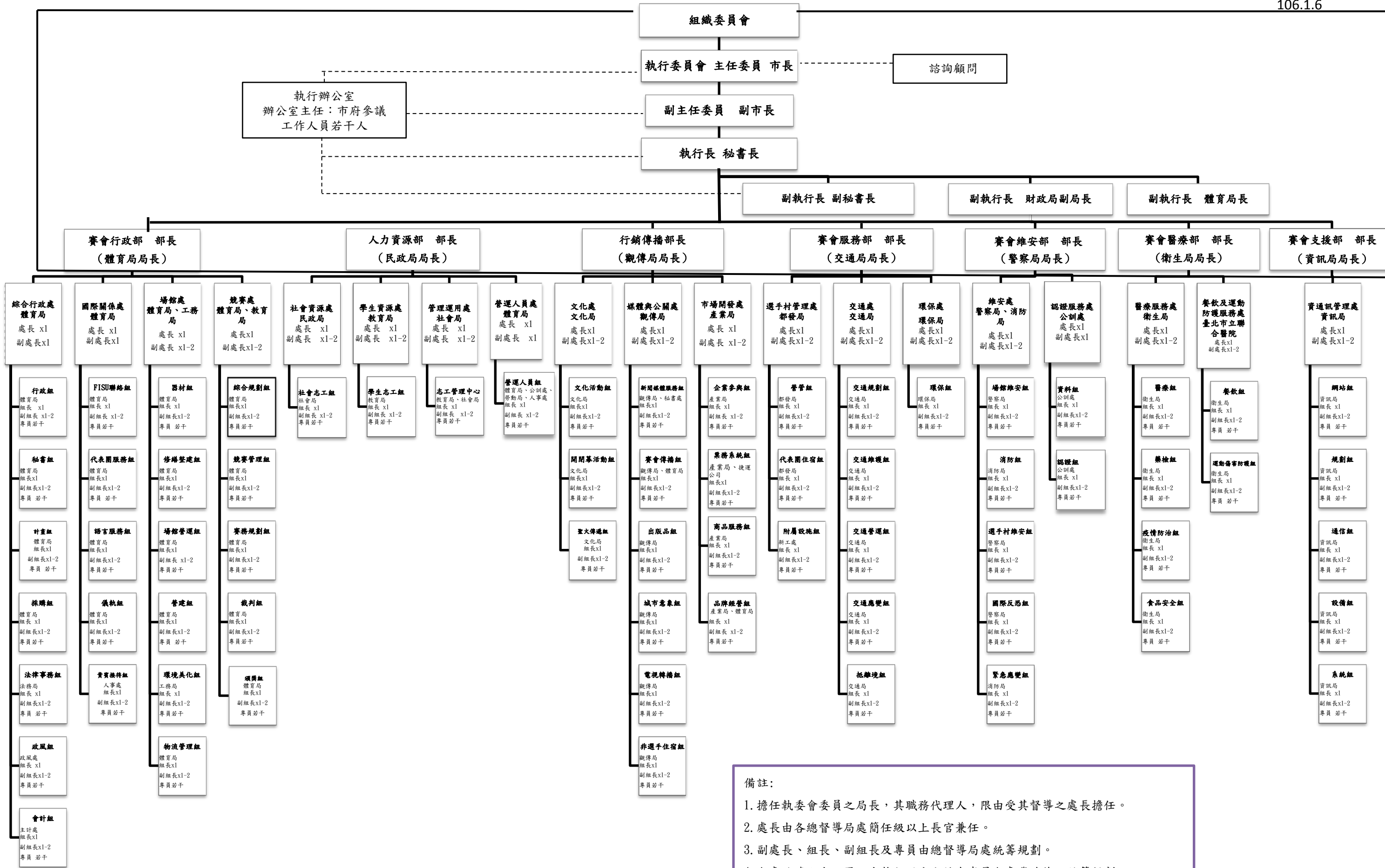


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

備註：  
 1. 擔任執委會委員之局長，其職務代理人，限由受其督導之處長擔任。  
 2. 處長由各總督導局處簡任級以上長官兼任。  
 3. 副處長、組長、副組長及專員由總督導局處統籌規劃。  
 4. 各處派遣人力配置，由執行辦公室綜合考量各處業務後，統籌規劃。  
 5. 各部定期召開部務工作小組會議，各處每週需召開一次處務工作小組會議。